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训雨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少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金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

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0月29日